



MOMENT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2)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於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普通股(附註2) \_\_\_\_\_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於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本公司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4樓2407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作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附註3)，並按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以下決議案投票。

請於下列適當的空格內填上「✓」號，以示 閣下的投票意向。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黃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莊儒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C) 重選葉東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張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股份。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新增股份。		
	(C) 擴大第4(B)項普通決議案的一般授權。		

日期：2019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4及5)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 閣下名下登記的本公司股本中的所有股份有關。
- 股東可自行委任代表，而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作出有關委任，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 如屬聯名持有人，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股東簽署。
-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委託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的負責人或獲授權的委託人親筆簽署。
- 如本表格經正式簽署後交回，但未有表明特別意向，則受委代表將自行決定進行或放棄投票。
-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本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大會主席將安排上述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凡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將有一票投票權。
- 已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注意下列各項事宜：
  - 若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視作其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所委派代表應按照他/她在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中可能被指示的方式投票及就有關建議分別重選黃健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莊儒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猶如載於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受委代表有權就該等決議案自行決定投票或放棄投票；
  - 若股東在截止時間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該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撤銷及取替其之前交回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若股東在截止時間後始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或在截止時間之前交回但未有正確填寫，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代表委任將告無效。股東在首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下委派之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所述方式投票，猶如股東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 填妥及交回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